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淳化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淳化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咸阳福源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0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本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咸阳福源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2月9日

